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Xiaoming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 Ltd)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 93 公路处向西 3 公里处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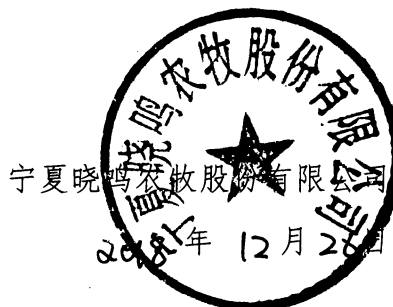
魏晓明	<u>魏晓明</u>	杜建峰	<u>杜建峰</u>	王梅	<u>王梅</u>
于建平	<u>于建平</u>	杨森源	<u>杨森源</u>	尤玉双	<u>尤玉双</u>
刘繁宏	<u>刘繁宏</u>	何生虎	<u>何生虎</u>	史宁花	<u>史宁花</u>

全体监事签名：

拓明晶	<u>拓明晶</u>	冯茹娟	<u>冯茹娟</u>	王忠贤	<u>王忠贤</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晓明	<u>魏晓明</u>	杜建峰	<u>杜建峰</u>	石玉鑫	<u>石玉鑫</u>
王学强	<u>王学强</u>	韩晓锋	<u>韩晓锋</u>	朱万前	<u>朱万前</u>
孙灵芝	<u>孙灵芝</u>				



目 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 发行对象和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7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8
(四)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一) 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17
(二)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8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8
(四)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8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9
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 对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定价方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1
(二) 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说明	23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是否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25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优先股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4
(一) 对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34
(二) 对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36
(三) 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39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六、其他事项	44

释 义

在本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晓鸣农牧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12月19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可累积优先股	指	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非参与优先股	指	发行后除按规定分配当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当期盈余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先股持有者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发行对象、认购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优先股发行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转让日/工作日
1	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
2	晓鸣农牧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汇入	-

4	募集资金验资	2018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YCMCS1039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2,900.00万元。	-
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华西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	发行文件备案完成	待定	-
7	优先股股份登记	待定	-
8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二) 发行对象和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900.00	否	否
合计			2,900.00	-	-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实缴资本为100000.000000万元,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100%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31782936X2;法定代表人为郭聿维;注册地址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12号国贸新天地A座1602室;经营范围为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2018年1月17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CA965。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94。

同时，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规定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相关工作。

综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优先股，不适用于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东126名，优先股股东0名，合计126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豁免审核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100元	2	发行价格	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29.00 万股	4	募集金额	2,900.00 万元
5	认购方式	现金	6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7	股息率类型	固定股息率	8	票面股息率	4.35%
9	是否累积	可累积	10	是否参与	非参与
11	是否设回售及赎回条款	设回售及赎回条款	12	是否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13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 4.35%。</p> <p>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p>			
14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p>(一) 股息发放的条件</p> <p>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p> <p>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 18%/年累计计息。</p> <p>累计未支付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 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 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之和。 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年*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p> <p>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如果公司股东大会不同意或者没有通过在上列条件下公司必须支付股息的决议，魏晓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必须履行支付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股息的义务。</p> <p>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p> <p>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p>			

		<p>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二) 股息支付方式</p> <p>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计息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该年12月31日,股息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若因优先股存续期届满而存在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一年(注: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付息日为优先股赎回价款支付日。</p> <p>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p> <p>若发生递延付息,每笔递延股息的计算方式如下:</p> <p>递延股息(按日计算)=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4.35%*累计递延支付天数/360;</p> <p>递延股息之孳息(按日计算)=递延股息*18%*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p>(三) 股息累计方式</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为:递延股息*18.00%/年*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p> <p>(四) 剩余利润分配</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p>
15	赎回及回售条款	<p>(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p> <p>本次发行优先股存续期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p>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优先股限售期内，若发生本发行预案中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即行使回售权的情形，优先股股东仍具有提前回售权，公司需协助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提前回售的相关手续。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 (1) 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 30 日。
- (2)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 (4)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6)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 (7)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 (8) 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 (9) 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 (10) 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a)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b) 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在触发上述情形下，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选择行使回售权的，应当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在收到优先股股东发出的回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优先股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

优先股股东行使回售权时，应自优先股期限届满或触发优先股回售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送达行使本次优先股回售权的有关书面通知，公司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优先股股东办理优先股赎回手续，并向优先股股东一次性付清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公司有权于在限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回购价款及限售期满至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前的利息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给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 (1) 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p>(2) 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p> <p>(3)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后,应以书面形式将行权主要内容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应配合完成后续回购及注销的相关程序。公司应根据《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相关约定向优先股股东及时、足额结清应付优先股本金、股息及孳息。</p> <p>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p> <p>累计未支付的股息=累计递延股息+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p> <p>其中,累计递延股息=本年度应支付的股息金额-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累计递延股息之和。</p> <p>累计递延股息之孳息=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之和。</p> <p>过往年度递延股息之孳息=递延股息*18%/年*累计未支付天数/360(孳息从每年优先股股息支付日逾期时起算)。</p> <p>(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款项及股息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回购款应由被回购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通知书,回购价款应在赎回手续办理完毕后30天内支付给回售方。若回购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回售方有权要求回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回购方向回售方支付的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自回购方违约日开始起算,至回购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比例为18%/年。</p> <p>(四)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p>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期限届满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p>
16	表决权限制	<p>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p>

		<p>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述 1-5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7	表决权恢复	<p>(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注：表决权恢复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p> <p>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参考本次发行优先股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注：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一年度末（2017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 6.17 元/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为去尾取一的整数。</p> <p>(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N+Q*(A/M)]/(N+Q)$</p> <p>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p> <p>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三) 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 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 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 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 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 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8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p>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p> <p>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 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 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 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19	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0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21	担保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晓鸣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p> <p>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回购提供担保, 并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当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 公司不足以向本次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的, 由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先生以现金补足。</p>
22	违约责任	<p>各方应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认购协议的任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约定, 则构成违约, 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p> <p>若公司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义务, 构成严重违约,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标准为: 认购款项*违约金比例*天数/360(天数自公司违约日开始起算, 至认购协议约定的赎回和(或)回售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金比例为 18%/年。</p> <p>若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方违反认购协议约定的缴款义务、认购方所作承诺或因认购方出现其他情况致使本次优先股发行失败等, 视为构成违约, 公司有权解除认购协议, 认购方无权要求公司承担除返还认购本金以外的其他任何义务。</p>

		<p>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以下任一事项未获得通过的，不构成违约：</p> <p>(1) 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p> <p>(2) 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p> <p>(3) 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p> <p>(4) 其他有权部门未批准（如需）。</p>
23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挂牌转让的安排	<p>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p>
24	募集资金用途	<p>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开展非公开发行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缴款为准。</p> <p>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等方面。</p> <p>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p>
25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四)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名称：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晓明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双渠口南清化巷142号

邮政编码：750011

电话：0951-3066648

传真：0951-3066648

联系人：杜建峰

2、主办券商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235465

传真：028-85235465

项目负责人：张昊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韩卓伟、刘勇超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马继辉、刘恋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北京广播大厦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4、会计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叶韶勋、张克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建勋、祁恪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47159

传真：010-65547190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7,025.3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
普通股（万股）	7,025.30	7,025.30	0.00
优先股（万股）	0.00	29.00	29.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不变，公司优先股股份总数为29.00万股。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优先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册普通股股东人数为126名，优先股股东人数为0名。本次优先股发行后，新增优先股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127人，合并累计人数不超过二百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同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国证监会豁免审核的规定。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556,852,596.84	585,852,596.84	29,000,000.00
流动资产	57,624,228.61	86,624,228.61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99,228,368.23	499,228,368.23	0.00
负债总额	116,688,234.09	145,688,234.09	29,000,000.00
流动负债	84,444,426.73	84,444,426.73	0.00
非流动负债	32,243,807.36	61,243,807.36	29,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期为5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2,900.00万元。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用做其他用途。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希望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盈利水平，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组织活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

所以，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825.30	6,825.30	0.00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29.00	29.00
净资产（万元）	44,016.43	44,016.43	0.00
营运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2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00

（1）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3.92 个百分点，为 24.87%，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17 年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雏鸡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前淘汰种鸡群、提高选蛋标准保证产品品质等经营策略，对产能作出适度调整，以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但同时造成经营成本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6,370.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2%，但随着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预计将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趋于正常。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

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要求，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宁夏证监局等网站，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查询。具体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况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4	魏晓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母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5	王梅	董事	否	否
6	杜建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7	于建平	董事	否	否
8	杨森源	董事	否	否
9	尤玉双	董事	否	否
10	刘繁宏	独立董事	否	否
11	何生虎	独立董事	否	否
12	史宁花	独立董事	否	否
13	拓明晶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4	冯茹娟	监事	否	否
15	王忠贤	监事	否	否
16	石玉鑫	副总经理	否	否
17	王学强	副总经理	否	否
18	韩晓锋	副总经理、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及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否
19	朱万前	副总经理	否	否
20	孙灵芝	财务总监	否	否
21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	否	否
22	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管理人	否	否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对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定价方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8年12月7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十项议案提请晓鸣农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晓鸣农牧普通股股票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本次公司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保证责任。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4.35%。

2016年度、2017年度，晓鸣农牧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18%。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最高为4.35%，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说明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即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发行过优先股，不适用于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优先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31782936X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郭聿维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12号国贸新天地A座1602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100%出资设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 由基金管理人管理, 基金托管人托管,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适用本法。

2018年1月17日,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SCA965。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6194。

同时，根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指引（试行）》的规定已于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登记相关工作。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机构客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9164000031782936X2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190001260443		
子账户类型	子账户号码	开户机构	开户日期
沪市 A 股账户	0899183584（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深市 A 股账户	B882369687（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股转 A 股账户	0899183584（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6

综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晓鸣农牧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晓鸣农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是否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处于蛋鸡养殖行业上游的“引、繁、推”一体化的良种蛋雏鸡供应商。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夯实产业基础，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开展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完善公司资金配套体系

公司长期遵循产品领先和差异化的混合型发展战略，以生物安全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随着企业生产规模与市场规模的扩大，需要有更优化的资本结构和完善的资金配套体系，以调节企业债务与股权比例，提升企业再融资能力。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加深了对规范应用金融工具的理解，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建立了普通股与优先股并存的资本结构，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2) 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优先股作为混合型资本工具，具备期限长和成本低的优点，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556,852,596.84	585,852,596.84	29,000,000.00
流动资产	57,624,228.61	86,624,228.61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99,228,368.23	499,228,368.23	-
负债总额	116,688,234.09	145,688,234.09	29,000,000.00
流动负债	84,444,426.73	84,444,426.73	-
非流动负债	32,243,807.36	61,243,807.36	29,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期为5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流动资产。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2,9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流动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2) 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a. 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中长期流动资金并适度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

b.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则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运营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流动比率	0.68	1.03	0.35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2,900.0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0.35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3.92个百分点，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略有上升，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2,90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用于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4) 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的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6,825.30	6,825.3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29.00	29.00
净资产（万元）	44,016.43	44,016.43	-
营运资金（万元）	722.87	3,622.87	2,900.00
资产负债率（%）	20.95	24.87	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3.32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

a. 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3.92 个百分点，为 24.87%，依然处于较低水平。

b.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17 年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雏鸡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大幅下降，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采取了提前淘汰种鸡群、提高选蛋标准保证产品品质等经营策略，对产能作出适度调整，以保障市场有效供应，但同时造成经营成本上升，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同比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66,370.2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32%，但 2018 年度随着行业逐步回暖，公司盈利情况预计相较 2017 年度有所改善，公司盈利能力趋于正常。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c.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晓鸣农牧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晓鸣农牧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2、本次定向发行对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 对普通股股东表决权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晓鸣农牧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3) 对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 分类表决对决策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

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a.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 发行优先股；
- e.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行其他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晓鸣农牧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优先股发行的条件，需按《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2、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3、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4、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6、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7、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8、经核查，晓鸣农牧 2016 年与 2017 年两年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18%。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35%，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

9、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0、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条款，未设置转换为普通股条款，条款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1、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12、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13、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6、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7、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8、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持股平台。

19、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无须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0、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之要求。

21、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22、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2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

公用房、承包经营或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情形。

24、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25、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优先股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对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晓鸣农牧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宁夏产业引导基金营业执照、公司

章程、出资凭证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出具的《重大事项确认书》，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31782936X2，法定代表人：郭聿维，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 12 号国贸新天地 A 座 1602 室；经营范围：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机构客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营业执照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9164000031782936X2		
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	190001260443		
子账户类型	子账户号码	开户机构	开户日期
沪市 A 股账户	0899183584（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深市 A 股账户	B882369687（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5
股转 A 股账户	0899183584（正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合

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优先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人数限制规定

《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一名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3、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认购已获得相关批准

2018年10月11日，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宁夏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出具《投资决策委员会业务审批表（项目投资）》，同意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优先股29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投资期限5年，预期收益率4.35%。

本所律师认为，且本次优先股认购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相关批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发行对象的投资范围、投资限额和投资期限规定。

（二）对本次优先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方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书》，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7日，晓鸣农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十项议案提请晓鸣农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以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晓鸣农牧普通股股票质押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本次公司发行优先股回购、支付股息义务等以现金形式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保证责任。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梅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5日，晓鸣农牧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魏晓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相关董事、股东对需要回避的事项依法回避表决,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和股东的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8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公告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认购程序。

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5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5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根据《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履行了认购程序,具体情况为:认购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认购股份29万股,缴纳金额2,900万元,缴纳方式为货币。

信永中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XYZH/2018YCMCS103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5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0万元,本次优先股认购方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已于2018年12月25日将人民币2,900万元缴存于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691020100100094967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内。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优先股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程序等与《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额缴纳。

3、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为5年，自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期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在存续期满后30日内行使赎回权，全部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对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1、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违约责任条款；（6）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7）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8）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9）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票面股息率及股息支付、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和财产分配、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优先股股票发行相关协议文件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公司章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了：（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及固定股息率水平；（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

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5）优先股股东的有关权利和义务；（6）赎回及回售的具体条件。相关章程修正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4、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合法合规。

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7、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权利的知情权的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8、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表决权的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五）款、第（六）款以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9、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股东权利的分配权的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权利、赎回及回售条款、表决权、清算偿付及清算方法、担保事项等条款设置，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11、经核对，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1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机构合法合规。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现有股东认购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证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

14、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完成登记、备案。

15、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1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7、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晓鸣农牧的董监高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18、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19、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赎回责任和强制付息责任等特殊条款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在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且发行定价公允，因此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2、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晓鸣农牧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完成了 5 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

23、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24、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25、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认购对象缴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26、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造成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收购。

27、晓鸣农牧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货币认购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8、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作为非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优先股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优先股业务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的知情权、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发行备案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现有股东认购安排程序合法、合规，结果真实、有效。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

基金已经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公司相关主体和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赎回责任和强制付息责任等特殊条款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发行对象本次优先股认购已获得相关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指导意见》《优先股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发行备案手续。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44）。本次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由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2 月 26 日